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电传〔2013〕299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年度 高校科研计划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2013年度高校科研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本计划为2013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，项目资助经费已按因素分析法下拨，由各相关高校自行统筹安排。

2.2013年高校科研项目下达后，由高校和项目负责人双方填写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确认书》（一式2份，项目负责人和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各1份），确认2013年高校科研项目立项情况。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同时填写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确认情况汇总表》，由项目负责人分别签字后加盖学校公章，并于9月底前寄送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zjkysz@163.com（邮件题名请务必注明“2013年××学校教育厅科研项目确认情况汇总表”字样）。

3.各高校应认真组织，加强管理和指导。高校科研管理部门须于年底前完成在研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。项目负责人须在高校

科研管理部门开展在研项目中期检查前，通过省教育厅科研网填报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进展情况表》，对年度项目进展情况
进行总结。

4.项目完成后需结题的，项目负责人先在网上根据要求提交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报告》，待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，于每年的5月和10月统一报送纸质材料至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审批结题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5.项目结题依据为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申请书》中“预期成果形式”列明的内容。结题时，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至少应有正式发表的论文1篇或正式出版的专著1部（其余研究成果第一署名人不是项目责任人的，应为课题组成员），或提交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1篇（附实际应用单位的采纳证明）。成果未标注“浙江省教育厅科研资助项目（项目编号）”字样的，不予承认。

联系人：金丹、姜毅，联系电话：0571—88008739、88008970。

附件：1.浙江省教育厅2013年度高校科研计划（已下达高校）
2.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确认书
3.浙江省教育厅2013年高校科研项目确认情况汇总表
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2013年7月19日